

附表十一、資源回收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一、作業前檢查：

(一)車輛檢查：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。

(二)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背心、反光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割刺手套、口罩、護腰等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清運車輛依規定時間到達清運地點，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車門或下車。

(二)執行勤務時，應開啟警示燈號、標示，作業人員下車時注意周遭環境安全，停靠地點如占用車道或有分隔交通必要，應同時放置交通錐，必要時指揮引導交通。

(三)收運開始，作業人員放開檔板固定扣環，要扣穩門邊；如是升降尾門式，作業人員放開尾門固定扣環，要避開尾門下降空間，注意安全。操作前應環顧四周，按壓開關前先喊「車尾斗要作動了」或有提醒手勢，尾門動作時，人員之身體與手腳應離開尾門下降或閉緊區域，以避免被撞、夾傷。

(四)作業人員開始接收回收物，宣導民眾勿用丟的。

(五)收運過程作業人員應戴妥防割刺手套，小心抓取，避免被尖銳物割傷，禁止用腳踩踏回收物，並與一般資源回收物應分開放置；應穿妥止滑之安全鞋，若發現地面有水漬或油漬時，應立即擦拭止滑；回收物不可堆疊過高，且避免站在資源回收物上方；原則較重之回收物應放置在下層，並妥善固定放置資源回收物，避免散落或飛出車外。

(六)倘物品較重，應採2人一組搬運，避免用力過猛動作造成肌肉骨骼傷害。

(七)作業時上、下車後斗應使用升降平台並留意作業環境狀況，站立升降平台作業執行搬運或清運作業時，應留有站立或作業之適當安全空間，不可過度接近平台邊緣勉強作業以防危險墜落，並嚴禁任意攀爬資源回收車之車身外，輕忽作業安全且易不慎造成傷害。

(八)收運完成後，駕駛協助注意周遭有無來車，作業人員收回交通錐，並將門檔板關上並扣緊，巡視車輛四周及車底是否有人、動物或其他物品，確實做好巡視車輛周圍並注意周遭有無來車；如是升降式尾門時，作業人員將尾門固定扣環扣好，操作尾門前應環顧四周、尾門動作時，人員之身體與手腳應離開尾門上升或閉緊區域，以避免被撞、夾傷。

(九)回到轉運站後，該資源垃圾須分類暫存，應注意堆放高度及安全性，防止傾倒滑落，並應嚴禁人員吸菸或亂丟菸蒂，以防引燃回收物。採人工分類回收物時，應給予適當休息時間，各回收物專區人員亦應適當輪替，避免重覆性動作造成肌肉骨骼傷害。資收物清運裝載，不得超高、超長、超寬或超重。

裝備	
車輛安全	依車輛安全檢查表列項目調查
人員裝備	反光背心
	反光安全帽
	口罩
	防割刺手套、掌心防滑手套(擇一)
	安全鞋
	護腰(選配)
	雨鞋(選配)
防護具	反光雨衣(選配)
	交通錐
	警示燈
	指揮棒